

屯門區議會
2018-2019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
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8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1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巫成鋒先生，MH（召集人兼地委會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李洪森先生，BBS，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徐帆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龍瑞卿女士，MH	屯門區議員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李恩慈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列席者：

甄月嫻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馮淑媛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署任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蕭慧媚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謝卓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地區設施）
李麗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梁佩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唐東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屯門區）
王芬妮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缺席者：

陶錫源先生，MH（地委會主席）	屯門區議員
甘文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I. 通過 2018 年 3 月 15 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記錄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場地管理事宜

2. 召集人詢問文件內所述有關噪音監控措施的新安排(下稱「新措施」)的詳情。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李麗芬女士表示，署方現時已安排特別護衛員在屯門公園(下稱「公園」)每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6 時專責管理及監察曲藝活動的噪音。在新措施下，現時的監控標準會由五分貝收緊至三分貝，如護衛員量度曲藝活動的音量高於背景音量三分貝，便會向曲藝人士作出勸喻，要求他們降低聲浪。她續表示，新措施擬於本年六月開始實行，並在一個月後進行檢討。如新措施奏效，署方將爭取資源以定期實行上述措施。

4. 有成員查詢在措施下的具體罰則。

5. 康文署李女士回應表示，就遊樂場地內所發出的噪音，署方現行可援引《遊樂場地規例》第 25 條進行規管。然而須具有證人，署方才能引上述條例向發出噪音滋擾的曲藝人士進行票控。署方現已就上述條例進行修例，惟修例程序需時，故署方建議推行新措施，以於修例完成前紓緩有關問題所帶來的滋擾。據署方的觀察，經護衛員勸喻後，曲藝人士會即時減低聲量，但當護衛員離開後，曲藝人士便重新放大聲量。因此，署方決定以「人釘檔」的方式，於每組曲藝人士的琴師旁安置一位護衛員，以令曲藝人士能與署方合作，持續控制聲量。

6. 有成員表示，近日網上流傳一段有關一名男市民就公園的噪音問題向護衛員作出投訴的短片，而短片內該護衛員神情兇惡，行為及態度令人無法接受，希望署方能跟進事件。

7. 有成員詢問公園內的執法人員或護衛員每天共有多少時段進行巡查。此外，他又詢問向曲藝人士作出勸喻的護衛員與量度分貝的護衛員是否相同，以及作出勸喻及量度分貝時間是否相同。

8. 康文署李女士回應表示，署方已知悉上述短片的投訴，並已要求有關護衛公司作出調查。署方將按需要，適時向護衛公司發出警告信。她另指出，特別護衛員將於每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6 時進行巡

查，而向曲藝人士作出勸喻及量度分貝的工作將分別由兩隊不同的護衛員負責。她期望新措施能於修例完成前，盡量減少公園內的噪音對附近居民造成的影響。

9. 召集人請康文署在新安排試行一個月後，向工作小組匯報有關成效。

康文署

III. 「預留社區會堂或社區中心租用時段給兩個團體優先使用計劃」成效報告

10. 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馮淑媛女士表示，根據「預留社區會堂或社區中心租用時段給兩個團體優先使用計劃」，屯門文藝協進會及屯門體育會須在計劃期間每半年向工作小組提交報告。有關報告已夾附於文件內。此外，她指出上述兩間機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十二月均舉辦了多項文藝活動及體育運動予區內的青少年及居民參加，當中有不少學員亦有參加區內外的文藝及體育比賽。

11. 沒有成員提出其他意見，召集人遂宣布工作小組備悉上述計劃的報告。

IV. 社區閱讀督導小組報告

12. 召集人宣布工作小組通過督導小組報告。

V. 地區藝術督導小組報告

13. 督導小組召集人表示，督導小組同意屯門閱讀節 2018-2019 響應由教育局及康文署推動的「共享·喜閱新時代」閱讀計劃，希望本年的屯門閱讀節精益求精，更臻完善。

14. 沒有成員提出其他意見，召集人遂宣布工作小組通過題述報告。

VI. 康體發展督導小組報告

15. 召集人宣布工作小組通過督導小組報告。

VIII.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跨界實驗空間計劃督導小組報告

16. 督導小組召集人表示經商討後，督導小組決定於 2019 年 3 月 24 日於西九文化區苗圃公園或將來的藝術公園舉行「跨界實驗空間計劃」的活動，希望各成員能預留時間出席。

17. 沒有成員提出其他意見，召集人遂宣布工作小組通過督導小組

報告。

VIII. 其他事項

18. 既無其他事項，召集人在下午 2 時 45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將於 2018 年 7 月 5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8 年 5 月 9 日

檔號：HAD TMDC/13/35/DFMC/1 (18-19)